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 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因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8.0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3 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23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47,33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73,668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根据前述要求披露了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3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4%，最高成交价为 45.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790,62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事项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43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4%，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

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